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综财函〔2022〕100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四方面 16 条政策 “明白卡”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、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）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石家庄市园林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、综合执法局，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：

6月初，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、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服务稳增长保民生等四方面 16 条政策，分别提请省政府或由部门联合印发实施。为便于政策服务对象看得懂、可咨询，我厅针对以上四方面 16 条政策制作了“明白卡”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地于 7 月 10 日前将“明白卡”发放给政策服务对象，同时督促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同步做好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各地要建立“助企人员”包联机制，“一对一”精准推送，加强与我厅对口处室沟通对接，及时反馈政策推送情况。

附件：四方面 16 条政策“明白卡”

